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51210-61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5年12月09日14時33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5年12月10日08時5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51210-0806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環境學院2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51210-61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5年12月09日14時31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5年12月10日08時5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51210-0807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環境學院3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51210-61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5年12月09日14時38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5年12月10日08時5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51210-0812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環境學院8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51210-61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5年12月09日15時10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5年12月10日08時5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51210-0815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硬地網球場1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51210-61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5年12月09日14時59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5年12月10日08時5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51210-0818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活動中心5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2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